

晋城市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7460469882025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晋城市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晋城市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 177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晋城市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财政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包括墙面拆除及新建、基础加固、楼板拆除新做、室内装饰装修、给排水、采暖、通风、电气、消防工程及综治中心平台建设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等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贰万柒仟柒佰柒拾陆元贰角贰分 (¥: 12327776.22 元); 其中, 不含税价款为¥: 11309886.44 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为¥: 1017889.7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肆佰叁拾玖元肆角玖分 (¥: 149439.49 元);

临时设施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肆佰陆拾叁元零肆分 (¥: 100463.04 元);

环境保护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零玖佰陆拾伍元叁角壹分 (¥: 50965.3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 775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靳卫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西省晋城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人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以下为签署部分，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0500012420280Q

地 址：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 1 号

邮政编码：048000

法定代表人：刘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56-2039054

传 真：0356-2039054

电子信箱：jccqzzzx@163.com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31517291

地 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向阳路 17 号

邮政编码：041099

法定代表人：田维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51—8720055

传 真：0351-8720055

电子信箱：Sxyjjtgs@163.com

开户银行：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太原分行
有限公司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280 账 号：68010155100002530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及双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图纸会审、图纸答疑、施工过程中书面确认的对合同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变更签证、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联系单、工程影像资料、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标准规范、现行的相关技术文件及国家有关政策性调整文件、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资料（如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山西庚震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8634289891；

电子信箱：sxgzja@126.com

通信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发展路5号鼎晨时代广场11层1101室山西致诚众创空间第005号房间

1.1.2.5 设计人：

名 称：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356-2060708；

电子信箱：bppbp1983@163.com；

通信地址：晋城市城区白水东街2079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平面图范围内的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图纸设计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指定的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用图纸陆套，另提供壹套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每月进度报表、施工进度计划、每月施工进度款支付申请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应在进场七天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应在专项施工前七天内提供，每月进度报表、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应在当月二十五日前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七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施工总平面图要求，满足工程施工及省市相关规定，提供水源电源，协调附近道路临时使用权，需要拆迁的，迁移的电、水、树等。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错项；(2)设计变更；(3)发包人指令涉及工程量增减的；(4)国家政策性调整；(5)工程量清单偏差。发生以上情况时，工程量以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田彪彪；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18534516908；

电子信箱：jccqzzzx@163.com；

通信地址：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1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

质量、进度、造价、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2)签认工程洽商联系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报表、施工进度款支付申请表等；(3)竣工结算审核、竣工付款审批等；(4)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5)执行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应尽的责任、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收到承包人的书面通知后二十八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承包人的竣工档案资料（含竣工图壹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叁套竣工档案资料编制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靳卫卫；

身份证号：1427311992040448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晋 214202020226231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晋 214202020226231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晋建安 B(2022)2000484；

联系电话：0351-8720033；

电子信箱：1984342698@qq.com；

通信地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向阳路 17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低于法定工作时间，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十天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七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七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进度；②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③地下不明障碍物的拆除影响施工进度；④国家政策影响施工进度，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环保治理的限令停产等措施；⑤因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工程影响施工进度；⑥因发包人施工场地有限，二次或多次搬运临时设施影响施工进度；⑦不可抗力发生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7.6 款，包括：(1)政府环保治理的限令停产等措施；(2)区域性交通限行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超过一天；

- (2) 风速大于每秒 20m 的 4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日降雪量大于 10mm 及以上;
-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保管费用，按甲供材料市场价的 1.2%计算。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通用合同条款》载明的各种情形、设计变更、发包人通知变更单、发包人指令、会议纪要、现场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工程量以实结算；(2)中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3)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4)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同期的政策性调整文件重新确定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审核，综合单价及费率均不下浮；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同期《晋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执行，《晋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承包人双方在询价的基础上采用承包人实际采购单价，发包人签认后以实际调整；若因国家政策性（环保、疫情）等影响造成材料设备上涨超过施工同期信息价时，发、承包人双方可经过询价，以实认价，计入结算价款；人工单价按山西省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调整；(5)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或增减以及新增工作内容、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清单项目特征未描述、技术核定单、缺项、漏项的重新组价按上述单价调整方式执行，组织措施费及技术措施费相应调整价款。(6)人、材、机单价遇政策性因素调整按照相关文件及政策性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执行晋建标字【2018】295号《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调整等事项的通知》、晋建标字【2020】2号《关于调整2018《计价依据》人工单价和2011《计价依据》“三项

费用”等事项的通知》、晋建标字【2020】86号《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通知》、晋建科函【2022】1182号《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疫情防控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晋建科字【2023】181号文件《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变更价款应与最近一期进度款同期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专业工程暂估价：根据专业工程做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组价，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同期《晋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晋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价格的材料由发、承包人双方共同询价，签字确认；人工费单价按山西省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施工同期最新文件调整。所有暂估价项目深化方案

需经发包人、设计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费用，使用暂列金额按月度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① 人工单价按施工同期政府

相关部门发布的价格调整文件调整；②施工同期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文件。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承担的风险：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的风险，如税金、规范、人工、材料价格的风险单价等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投标文件中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通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工程量按照图纸、变更文件、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以实计算；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误项或漏项，及设计变更和图纸以外增加的工程项目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以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变化引起措施费的变化，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项；(2)由于工程量增加而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的，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发包人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3)材料价格的调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相关约定，但因发包人指定材料规格、品牌厂家的应以实结算；人工工日单价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最新政策执行；(4)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同期的政策性调整文件重新确定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审核，综合单价及费率均不下浮；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同期《晋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执行，《晋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承包人双方在询价的基础上采用承包人实际采购单价，发包人签认后以实际调整；若因国家政策性（环保、疫情）等影响造成材料设备上涨超过施工同期信息价时，发、承包人

双方可经过询价，以实认价，计入结算价款；人工单价按山西省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调整；税金执行国家最新调整政策；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的变化按国家相关规定由发包人承担；(5)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及非正常停工，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上的风险，发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偿费用；(6)发包人更改经审定的施工方案后，实施新方案所造成的费用应增加，工期应顺延；(7)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并调整合同价款；(8)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款；(9)施工中办理的各类签证、工程联系单等资料按工程变更方式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七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担保合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50353-2013)》、2018《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依据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现场确认单、签证变更单、双方往来函件等资料进行工程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施工完成后整体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施工完成后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七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未在七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开工日期前七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备料款、并一次性全额拨付予承包人三项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环境保护费）。承包人应按节点完成情况，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申请支付表，详细说明承包人已完工程进度情况，工程完工后，发包人支付

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款的 45%。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至已完工程造价的 79%；待工程财政评审或第三方审计完成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结算价款的 3%，在质保期结束之后支付。每次付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三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完成，承包人自收到发包人工程款后十四天内退场。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八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件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款，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承包人按月报送发包人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并办理送达手续，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七天内完成审核，若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的，视同认可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过程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件、结算资料及竣工结算申请单后二十八天内审核完成，并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如二十八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二十九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完毕后五天内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结算价款的 3%，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三十日内付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七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之日起三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之日起七日内。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款的3%；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最终结算价款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

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二日内派人修理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和使用单位组织验收。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 (1)发包人不得向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支付现金、支票、抵扣款项; (2)未经承包人书面审核, 发包人不得向材料商、班组、分包商直接付款; (3)发包人未将合同价款支付于约定账户, 视为无效付款; (4)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发包人依据政府要求代为支付承包人工人工资的, 不视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2 项,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未支付工程价款的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项目按投标文件预期利润支付违约金。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延误工期及造成的损失顺延工期,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 按延误工期及造成的损失顺延工期, 人员停工、窝工损失费, 机械停滞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三方协商解决,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延误工期及造成的损失顺延工期,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

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市场采购价格支付承包人。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雷电、干旱、火山爆发、滑坡、火灾、暴风雨、洪水、台风、龙卷风等灾害；气象部门发布的橙色预警、降雨雪量3小时内达到50毫米及以上的恶劣天气、气温持续超过35℃、6级以上的大风、日降雨量在100mm及连续两天以上有50mm以上的大雨、积雪厚度150mm以上的大雪等异常天气情况或任何其它自然灾害；(2)大规模流行病、饥荒，国家公告的突发性事件；(3)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4)全国性、地区性罢工；(5)政府禁令、主要交通道路封闭或中断导致材料无法进场、政府相关部门下发的停工令；(6)主要交通道路封闭或中断导致材料无法进场。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保险费由发、承包人双方各自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否。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